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小字第50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正忠(歿)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前述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中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是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月6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民事起訴狀上載本院收狀章戳），然被告已於111年12月12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已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屬無從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對本件被告起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月君